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5

## 目录

现场会议须知 .....	3
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26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2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7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8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49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 议案 .....	52

## 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确保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登记方法进行了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或受前述股东书面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

三、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登记方法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在册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列席现场会议，但不享有现场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会议期间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就座，将手机调成震动或静音模式。会议开始后，请勿随意进出会场，禁止录音、录像。

五、为提高会议效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视议案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应简明扼要，不超过五分钟。提问和发言不应超出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范围，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内容。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股东大会发言。

股东违反上述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并对每项议案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没有签名的表决票作无效票处理。

八、现场会议由参加会议的监事推举一名代表为计票人，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推举两名代表分别为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一名见证律师为监票人，共同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由现场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指派执业律师到场全程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如有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请于会后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通报现场到会股东资格核查结果，以及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

四、主持人介绍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下列议案，如有问题可进行提问，主持人指定人员进行回答。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六、推举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并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工作人员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十、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十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后，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32）、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33）。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钢国际助力中国宝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钢铁行业面临下行调整的关键节点上，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员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核心业务、深耕核心客户、围绕精细化管理务实笃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巩固低碳冶金先发优势，凝心聚力开拓海内外两个市场，扎实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

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要职责，推动董事会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运作，以高质量董事会建设促进企业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现将一年来公司董事会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尤其重视中小股东利益诉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公司治理根基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监管的最新变化和国资国企改革要求，不断完善“1+N”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制度。202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专委会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为公司的合规运作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持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优化治理体系，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明晰不同治理主体功能定位，划清权责边界，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实现了董事会与党委会共同为经营管理把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43项，议案涉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订、授信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可转债赎回、股权激励、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等重大事项，全体董事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深入讨论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能，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6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全年共计召开12次会议，讨论议题31项。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就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社会责任(ESG)工作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经理层人员业绩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职。他们关注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各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深入项目现场调研，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按时出席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3年，公司董事会积极落实规范董事会建设要求，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案例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 （三）加强战略引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战略引领发展，围绕“国际化”、“绿色发展”、“智慧化”发展方向，致力中国宝武生态协同，助力中国宝武加快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国际化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一带一路”开拓，海外市场规模不断扩展，全年实现海外新签与海外营收双增长，公司国际化经营进入全面提速阶段。同时，各个在手执行海外项目稳步推进，硕果累累。2023年，成功签署的重大海外项目订单包括：1000万吨球团项目、2\*150MW电厂项目二期、厚板项目、无缝钢管及铁矿选矿项目等。顺利热试的海外项目包括：250万吨/年焦化3、4号焦炉、年产480万吨焦化EP项目、1800mm热轧项目等。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在手执行项目包括：Tosyali阿尔及利亚四期综合钢厂项目、玻利维亚穆通综合钢厂项目等。

绿色发展方面，公司以创新为驱动，聚焦前沿低碳冶金技术，在技术研发和工程化上取得进展，不断推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公司承建的八钢富氢碳循

环高炉、湛江钢铁氢基竖炉、河钢宣钢直接还原氢冶金示范工程均取得新突破。其中：EPC 总承包八钢低碳冶金 2500M<sup>3</sup>HyCROF 商业示范项目稳定运行，标志着中国宝武打造工业绿色低碳原创技术策源地取得重大突破，也象征着中钢国际在中国宝武原创低碳冶金技术的工程化实践中迈上了新台阶。同时，由公司设计承建的湛江钢铁百万吨级氢基竖炉点火，标志着中国首套百万吨级、世界首套采用氢气的多气源适应的百万吨级氢基竖炉诞生。

智慧化方面，公司以数字化赋能绿色化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全面推动工程领域数字资产的构建与应用，提高工程建设效率。三位一体打造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工程大数据中心关键技术研发顺利推进；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设计施工服务平台已应用在 10 个在建项目。目前公司已完成多个重点项目的数字化设计与交付，其中阿尔及利亚 TOSYALI 四期电炉炼钢项目、湛江氢基竖炉项目分别打造绿色电炉、氢基竖炉低碳冶金项目的数字化样板厂，实现了对工厂对象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建设智慧化工厂提供坚实基础，填补了国内绿色冶金数字化样板厂的空白。

#### （四）加大科技创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以“提供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绿色、智慧、创新系统解决方案的工程技术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指引下，聚焦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参与低碳技术工程化验证、推广自有知识产权的工程化应用。

2023 年，公司专注“四化”发展方向，核心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深入向“原创型”技术创新模式转变。全年研发投入较全年同期稳步增长，研发投入强度显著提高，专利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钢国际—北京科技大学低碳冶金创新研究中心”在低碳造块技术、炼铁智能制造技术、转炉、电炉炼钢技术、

直接还原工艺技术等领域形成 8 个科技开发项目。

#### （五）深化国企改革，不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公司制定对标找差行动方案，并组织与中材国际的现场对标。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推进战略实施”要求，针对性开展对标找差专项行动，动态调整对标找差方向，推动经营单元深入开展对标提升工作。以强绩效为导向，打造与新型经营责任制相匹配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在国资委开展的“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专项考核中，中钢国际获评“优秀”。

2023 年，公司聚焦价值创造，持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积极稳妥完成 88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工作；大力推进落实核心队伍建设和新员工培养工作，实施应届生“青苗计划”，助力年轻力量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后备军；配备首席合规官，全面领导中钢国际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完成项目经理、主任工程师及以上岗位人员任期考核，充分体现公司“能者上、庸者下”的考核风向标。

#### （六）聚焦风险防控，深化内控体系建设

切实发挥董事会在企业内控和风险管理中的领导作用，加强统筹指导，推动内控工作有效开展。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全面推进内控监督评价管理，助力公司合规经营，每年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完善运行机制，坚决守牢内控底线。通过健全责任体系，突出问题导向，持续完善优化风险管理制度、责任追究体制机制，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切实将监督效能转化为治理效能。

#### （七）提升信批质量，创新投关管理，传递企业价值

2023 年，董事会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2023 年公司

对外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共 187 份，做到公平、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可视化年报、季报、H5 长图等方式，让投资者一图读懂公司年报、季报、ESG 报告等。

2023 年，为构筑良好的投资者沟通纽带，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常态化沟通机制，不断创新投关管理模式，强化价值投资理念传播，建立了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关系，全方位展现公司品牌与投资价值。全年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 50 余场，通过现场来访及电话会议的方式接待机构近 500 家，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切 40 余条，成为公司上市以来受投资者关注最高的年份，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2023 年，机构分析师共撰写公司相关研报 30 余份，均以增持、买入为主，年度最高市值一度较年初相比增长 86%。同时，公司把业绩说明会作为定期报配套措施，注重“关键少数”“核心人员”与投资者的“零距离交流”，2023 年 5 月举办的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第一次采用现场会议+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常务副总、董秘、财务总监与 30 余家机构投资者就关注热点进行面对面交流，并同步回复线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传递企业价值。同期，公司还参加了中国宝武组织的投资者统一见面活动以及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2023 年，公司被吉林证券业协会评为投资者关系最佳实践上市公司、公司董秘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 5A 级董秘、公司证代被吉林证监局评为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证代。

#### （八）注重股东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和出资人负责，注重股东回报，将公司良好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2023 年，公司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延续高分红的传统并以现金方式分红，以此回馈投资者的支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长期发展成果。

#### （九）加快构建 ESG 体系，履行社会责任

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方针和政策的制定，持续深化践行 ESG 理念，积极倡导和推动 ESG 工作，将 ESG 融入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与生产经营。2023 年 4 月，公司首次与年报同期发布了《中钢国际 2022 年社会责任(ESG)报告》，该报告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价为四星半，收获了首次参评企业的最好成绩。在 2023 年 Wind ESG 评级结果中由 BB 级提升到 BBB 级，行业排名在 256 家参评企业中位列第 39 位。

2023 年 6 月，公司首次入选央视联合国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共同发布的“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榜单位列 81 位；同年 9 月，公司首次入选“央企 ESG 先锋 100 指数”位列第 55 位，同时“绿色低碳冶金工程技术赋能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案例被评为 ESG 优秀案例并入选《中央企业上市公司 ESG 蓝皮书(2023)》；同年 11 月，公司 ESG 实践案例被中上协评为“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

#### （十）落实董事会职权，持续提升公司自主决策能力。

在规范运作基础上，董事会结合企业实际，依法落实并有效行使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 6 项重点职权，持续提升企业自主经营水平。2023 年，董事会审议的 43 项议案中，涉及落实董事会职权的有 11 项，涉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通过有效落实董事会职权，公司治理效率不断提高，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

#### （十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董事长、总经理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求公司各业务部及下属企业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关于“不得故意增加管理层级，

层层推卸责任或设置追责‘防火墙’”要求。公司各分管领导、业务部及所属企业分管安全或业务负责人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求。各海外分公司、项目部要强化境外项目安全管理，综合管理部要强化海外分公司的安保管理，加强境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境外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与驻外使领馆和周边应急队伍沟通、协调和联动。

##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4年，公司提出以低碳技术创新为锚，支撑中国宝武提升新质生产力，助推新型工业化；以新型经济责任为链，激发中钢国际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针。公司将主要围绕两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一是锚定低碳技术创新，通过渐进式+突破式创新方式提升钢铁全流程工艺装备和工程竞争力，实现技术引领。二是链接员工、技术、项目和市场，落实“市场化、差异化、契约化”经营责任制三原则，激发员工能动性，释放企业活力，创造更大价值。

##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持续加强董事会规范运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

董事会将密切跟进新《公司法》、深交所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手册，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覆盖公司治理、证券监管的“1+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使治理体系更为完善。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性、独立性与多元化，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高效决策，提升治理效能。

### （二）坚持创新引领，加速打造核心竞争力，助力中国宝武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董事会将坚定不移的推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绿色发展为方向、数字化智慧



化为能力基础，聚焦工程总承包和工业服务的主责主业，深化落实“算账经营”，追求极致效率和效益，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提高工程抗风险能力，为中国宝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贡献力量。

### （三）扎实践行 ESG 理念，持续提升公司社会价值与长期价值

董事会将继续坚定践行 ESG 理念，不断完善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重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关注环境、社会、治理领域重要 ESG 绩效指标，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探索制定符合公司 ESG 发展的指标体系，积极参与 ESG 评级，助力公司社会价值和长期价值的整体提升。

### （四）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董事会要继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组织接待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的调研活动，参与金融机构策略会，依法有序披露相关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将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准确传递给市场，助力公司合理估值体系的建立，按照国资委关于央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中钢国际董事会始终把对标一流企业、提高治理能力、提升企业经营水平、积极回报股东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2023-77）》，原监事会主席徐国平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董达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董达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董达、股东监事闫立超、职工监事杨宗葳。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列席相关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24 项，各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其中：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2. 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通宝产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相关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开发和项目执行的实际需要，且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很好地完成了经营任务。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

未发现违法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 （七）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均进行了审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监事会参加相关培训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吉林证监局举办的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培训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线上培训。通过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五、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等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监控措施，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2024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强化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所属公司为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其中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十二家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中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巴西)有限公司、中钢设备(土耳其)有限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俄罗斯)有限公司、中钢设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钢设备(玻利维亚)有限公司、中钢印度有限公司、中钢设备(蒙古)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境外重大项目执行风险、现金流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及客户信用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指标进行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指标进行衡量。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 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1)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注册

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有较大缺失。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

重要缺陷：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但小于 3,000 万元。

一般缺陷：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1,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严重违反重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品牌价值严重受损；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50%）；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媒体频现负面新闻，给公司声誉带来长期无法弥补的损害，直接影响公司生存发展。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没有完全履行重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较大事故；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流失较大（总数的  $30\% \leq$  流失人员  $<$  总数 50%）；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媒体频现负面新闻，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以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情况

###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报表、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合并的会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7,706 万元，同比增加 40.9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48 万元，同比增加 20.58%；资产总额为 2,999,822 万元，同比增加 12.46%；归母净资产为 787,211 万元，同比增加 20.39%；资产负债率为 72.77%，同比降低 1.75%。

### （一）财务状况（合并）

#### 1. 资产状况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99,822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332,395 万元，增幅为 12.46%，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资金	972,546	32.42%

应收账款	508,457	16.95%
预付账款	67,933	2.26%
存货	212,578	7.09%
流动资产合计	2,209,950	73.67%
长期应收款	582,608	19.42%
长期股权投资	52,056	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55	0.44%
投资性房地产	52,539	1.75%
固定资产	12,608	0.42%
无形资产	13,023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872	26.33%
资产总额	2,999,822	100.00%

## 2. 负债状况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182,925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195,323 万元，增幅为 9.83%，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短期借款	37,004	1.23%
应付票据	482,844	16.10%
应付账款	1,017,710	33.93%
合同负债	494,265	16.48%
应交税费	34,751	1.16%
流动负债合计	2,144,228	7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98	1.29%
负债总额	2,182,925	72.77%

##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787,211 万元，其中股本 143,464 万元，资本公积 270,099 万元，盈余公积 30,128 万元，未分配利润 338,067 万元。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78,783 万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72,388 万元，现金流出 2,035,57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814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7,759 万元，现金流出 1,437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322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7,688 万元，现金流出 134,978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97,290 万元。

## （二）经营业绩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比上期增加额 (万元)	增加幅度
营业收入	2,637,706	1,871,784	765,921	40.92%
利润总额	102,440	82,765	19,675	23.77%
净利润	80,365	66,472	13,893	2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48	63,150	12,998	20.58%

## 三、投资并购情况

### （一）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并购情况主要如下：

1. 本报告期内钢设备有限公司退出了浙江制造基金，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13.33 亿元。
2. 本报告期内钢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34% 股权，以丧失控制权时点股权价值 867.76 万元入股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比例为 6.75%。
3. 本报告期内钢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中钢设备（呼伦贝尔）水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4. 本报告期内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让了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2% 股权，受让价格为 3,348,642 元。
5. 本报告期内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处置了持有的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湖北）爆破有限公司 34% 股权，处置价格为 8,785,362 元。

### （二）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万元)	其他资产 转入(万	处置(万 元)	公允价值 变动(万	其他(万 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49,935	0	0	-672	59	49,322
土地使用权	3,217	0	0	-1	0	3,216
合计	53,152	0	0	-673	59	53,538

(三)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原值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原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218	5		13,223
机器设备	17,873	12	217	17,668
运输工具	1,843	11	118	1,736
办公设备	7,725	810	594	7,941
合计	40,659	838	929	40,568

(四) 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原值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原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16,874	0	0	16,874
软件	3,125	60	0	3,185
专利权	1,015	0	0	1,015
合计	21,014	60	0	21,07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018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77,055,477.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61,483,210.71 元。2023 年度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380,672,134.36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20,265,824.94 元。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4,644,62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6（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 381,615,469.19 元，占合并报表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11%。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编制了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0 号）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了 9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6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66,037.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333,962.26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9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532.3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0,733.88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404.1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2,394.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1,237.93 万元（包括累计

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336.9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具体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中钢设备在江苏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96,000.00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452.00 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548.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中钢国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结息 42,147.82 元已转至中钢设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钢国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32340188000044139	412,379,328.92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33.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使用募集资金 107,338,814.9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5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将上述 5 亿元资

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9 个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上述 4.5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将上述 4.5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 3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储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400,186,666.67 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受全球镍矿供应量下降，特别是印尼镍矿出口禁令的影响，业主对募投项目工艺进行了局部调整，加之项目所在地遭遇罕见极寒天气的影响，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铁合金 EPC 总承包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

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2023 年度以银行票据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置换金额为 31,725,557.18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中钢设备增资 10 亿元，其中用于增资款的募集资金仍按照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即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铁合金 EPC 总承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8）。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增资款中的募集资金划入中钢设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通宝产品（指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在欧冶金服平台上给供应商开具的应付账款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3）。2023 年度以商业承兑汇票及通宝产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置换金额为 8,493,400.00 元。

2023 年，为配合业主高铁低镍合金矿热炉技术改造以及后续的炼钢及轧钢项目建设，确保镍铁冶炼炼钢及轧钢全流程的同步投用，业主与我司协商一致，

拟将募投项目工期后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4,333,962.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06,567.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323,802.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内蒙古 (奈曼) 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铁合金 EPC 总承包项目	否	820,390,129.71	820,390,129.71	48,306,567.18	411,379,970.03	50.14%	2024 年 9 月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943,832.55	123,943,832.55	0.00	123,943,832.55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4,333,962.26	944,333,962.26	48,306,567.18	535,323,802.58	56.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1 年, 受全球镍矿供应量下降, 特别是印尼镍矿出口禁令的影响, 业主对募投项目工艺进行了局部调整, 加之项目所在地遭遇罕见极寒天气的影响, 内蒙古 (奈曼) 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铁合金 EPC 总承包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									

	<p>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p> <p>2023 年，为配合业主高铁低镍合金矿热炉技术改造以及后续的炼钢及轧钢项目建设，确保镍铁冶炼炼钢及轧钢全流程的同步投用，业主与我司协商一致，拟将募投项目工期后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33.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使用募集资金 107,338,814.9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5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将上述 5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9 个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上述 4.5 亿元资</p>

	<p>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将上述 4.5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 3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给审议。

附件：《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

#### 一、2024 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为出发点，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预算总额 20,915.17 万元，其中股权类投资预算 18,977 万元，固定资产类投资预算 1,938.17 万元。

#### 二、2024 年度投资计划内容

##### 1. 长期股权投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2024 年 投资计划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总计		19,790	18,977
境内项目		16,750	16,750
1	中钢设备收购某企业 100%股权项目	8,000	8,000
2	中钢设备参股增资安徽省属某环保技术公司	6,250	6,250
3	中钢安环院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	2,500	2,500
境外项目		3,040	2,227
4	中钢设备设立境外 EPC 项目公司	3,040	2,227

##### 2.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2024 年 投资计划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计	2,091.38	1,938.17
中钢设备及下属子公司信息化项目	809.78	656.57
中钢设备及下属子公司零固项目	1,281.6	1,281.6

上述投资计划为公司全级次企业 2024 年度投资预算安排，所列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存在计划调整的可能性。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税前)合计为 1149.49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陆鹏程	董事长	现任	0.00	是
赵恕昆	董事	现任	0.00	是
刘安	董事	现任	0.00	是
王建	董事、总经理	离任	0.00	是
徐金梧	独立董事	现任	13.20	否
季爱东	独立董事	现任	13.20	否
赵峡	独立董事	现任	13.20	否
王天翼	独立董事	现任	13.20	否
董达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53.71	否
徐国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45.36	否
闫立超	监事	现任	0.00	是
杨宗葳	职工监事	现任	79.15	否
化光林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159.75	否
周建宏	副总经理	离任	109.85	否
袁陆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131.12	否
贾建平	副总经理	离任	75.19	否
唐发启	副总经理	现任	123.99	否
云东	副总经理	离任	64.78	否
吕绍梅	风控总监	现任	153.79	否
合计	--	--	1149.49	--